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4 條下的臨時費用措施

背景

法案委員會上次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舉行會議時，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就流動網絡營辦商繳付費用方面實施臨時措施，例如在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批給的授權內加入合適的標準條款或條件。由於這臨時費用只是利便流動網絡營辦商早日進入土地裝置電訊設備，所以不會影響仲裁員釐定最終應繳費用。本文件是載述當局就此事所作出的考慮。

臨時費用

2. 我們歡迎委員提出有關臨時措施的建議，讓流動網絡營辦商能夠在切實可行和合法的情況下早日進入土地裝置電訊設備。這提議符合我們的政策目標，即盡早讓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遮蔽範圍裝置電訊設備，以便市民可以在公眾地方享用流動電訊服務。
3. 實際上，當電訊局長准許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遮蔽地方和訂定技術規定，而有關費用尙待最後仲裁時，流動網絡營辦商可向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士繳付臨時費用，以實施進入有關土地的授權。此舉可讓流動網絡營辦商早日安裝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從而向公眾提供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立刻繳交臨時費用，亦可令業主安心。臨時費用可由有關雙方商定，或由電訊局長在根據第 14(1A)條批給授權時釐定，而仲裁人其後所釐定的費用，將追溯至進入土地的日期。
4. 電訊局長在根據第 14(1A)條批給授權時，可在其授權內包括一項標準條款，規定業主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無法達成協議及有待仲裁員釐定有關費用時，雙方可協定或由電訊局長釐定臨時費用。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電訊局長可釐定臨時費用，而仲裁員根據第 14(5)條釐定的費用，會追溯至進入有關土地的日期。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於稍後發給議員參閱。